

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皖建协〔2016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，理事及会员单位，本会分支机构：

《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》已经过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安徽省建筑业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

(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一、缴纳会费依据

根据〔2003〕95号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2006年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及我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会费收取标准

会长单位:	10000 元 / 年
副会长单位:	8000 元 / 年
常务理事单位:	5000 元 / 年
理事单位:	3000 元 / 年
普通会员单位:	2000 元 / 年

三、缴费事宜

按时缴纳会费是每一个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前提下，会员单位才能获得本会各项服务的优先权。协会会费每年征收一次，各会员单位每年3月底前缴纳当年会费。凡被吸收入会的单位，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当年全年会费。会员交纳会费后由协会统一开具“安徽省社会团体会费统

一收据”。

缴纳方式：可直接到我会交现金，也可通过银行转帐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省建筑业协会

银 行：工行四牌楼支行

帐 号：1302010109024941994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71597

传 真：0551-62649622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滨湖区紫云路与包河大道交叉口向东
200 米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10 楼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经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
并在规定期限内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
关和财政部门备案。

抄报：中国建筑业协会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，省住建厅
人事教育处、建筑市场监管处、综合计划处，省民间
组织管理局
